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07/08

列印時間：113/07/04 14:5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52
	機關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名稱	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之1
	聯絡人	邱柏誠
	聯絡電話	(04)22244191#791
	傳真號碼	(04)22257167
	電子郵件信箱	wgoober@mail.water.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WR-113-0729-0002
	標案名稱	成功淨水場至白沙淨水場清水管及監控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2-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是 1.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0公噸 2.使用轉爐石：0公噸 3.使用電弧爐氧化碴：0公噸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弧氧化碴之理由: 本案工程主要為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汰換，屆時為輸送民生用水，基於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建議不使用。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31,525,000元 貳億參仟壹佰伍拾貳萬伍仟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巨額採購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資料_OK.docx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商業財物或服務係指在商業市場上一般售出或提供販售，且通常由非政府之買方、非為政府目的採購之財物與服務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31,525,000元 貳億參仟壹佰伍拾貳萬伍仟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WR-11-0729-53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 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 3.13.52.7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7/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公開閱覽標案案號WR-113-0729-0002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否

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8/14 11:00
	開標時間	113/08/14 14:00
	開標地點	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之1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1,00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之1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330工作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15」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04.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2.5%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已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為以下擇一： 1.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等綜合營造業」(同時具備2者資格者，可單獨承攬)。 2. 「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時具備2者資格者，可單獨承攬)。 前述之投標廠商須符合「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特定補充條款」(詳投標須知附件)，略以「共同投標協議書須敘明各成員主辦項目及各成員所占與契約金額比例$\geq 30\%$」，且無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記錄者(詳採購法第103條規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六十四-(三)-(1)點)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 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符合下列1或2)： 1. 單獨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2,300萬元。(如為共同投標則「共同投標各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共同投標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所占與契約金額比率」之和不低於新台幣2,300萬元)，上述所稱之「實收資本額」，	

	廠商應依下列辦理： (1)屬「有限公司」組織之廠商，須檢附有明確顯示「資本額」(或資本總額)之投標文件供審查，本公司並以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認定為「實收資本額」。 (2)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廠商，須檢附有明確顯示「實收資本額」之投標文件供審查。 2.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三項規定者： (1)單獨投標廠商權益不低於新台幣1,900萬元(如為共同投標則「共同投標各成員之權益」×「共同投標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所占與契約金額比率」之和不少於新台幣1,900萬元。) (2)投標廠商各成員流動資產不少於流動負債。 (3)投標廠商各成員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機關名稱(英)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機關地址(英) No.2-1,Sec.2,Shuangshih Rd.,Taichung 40455,Taiwan,R.O.C 標案名稱(英) Potable water pipe and monitoring project from Cheng gong Water Purification Station to Baisha Water Purification Station 聯絡人(英) Chiu,Po-Cheng 聯絡電話(英) +886-4-22244191 #791 傳真號碼(英) +886-4-22257167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URL: 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230 領標地點(英) Only on the Internet. (URL: web.pcc.gov.tw)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1號、電話:04-22244191、傳真:04-22257167)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3/07/04 14:53

評分及 格最 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